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3/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1/SS/11/10  
電 話 : 2869 9577  
日 期 : 2011年4月1日  
發文者 : 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

#### 2011年3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獲提供《2003年收入條例》中關於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在2003-20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原來建議。現隨文附上載於**附錄I**的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就有關部份的節錄本及於**附錄II**的一份對照表，供委員參閱。

小組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 : 何秀蘭議員(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助理法律顧問9

## 摘錄

**秘書**：《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

原建議的第6(d)、7(f)及第8 條規定，車主如在汽車首次登記後的6 個月內安裝配件，須向運輸署申報，並繳付額外稅款。這是為了防止有人透過在繳付首次登記稅後才安裝配件，從而避稅。

有議員認為，在一些車主並非存心避稅，例如保險公司要求車主更換防盜裝置的情況下，即使車主在汽車首次登記後的6 個月內再購買較昂貴的配件裝置，也應容許車主只就新舊裝置的差額繳稅。我們參考了議員的意見，建議以下的安排：當運輸署就汽車在首次登記後6 個月內安裝的新配件評稅時，會按新舊配件的差額，而非單以新配件的價值來計算首次登記稅。如新配件的價值低於被更換配件的價值，則無須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但首次登記稅的差額則不會予以退還。

由於汽車作首次登記時無須提供每項配件的價值，因此，為了方便執行部門公平地執行這項安排，我們建議規定有關人士須向運輸署提交證明文件。這些文件須證明被更換的配件是與聲明內的汽車有關、被更換配件的價值、該配件已被拆除等。如運輸署認為聲明的價值並不反映被更換及新配件的市值，該署有權自行作出評估。

這有助減少這項新的扣減安排被濫用的情況。

由於建議的扣減方法在執行上較複雜，因此，如果沒有客觀的標準評定裝置的價值，我們會在1年後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是否有漏稅的情況出現。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第2、6、10(a)及10(a)(ii)條，藉以規定若註冊分銷商已按第4D(3)條授權其僱員或代理人就首次登記的車輛作出聲明，但最終該獲授權人士並沒有遞交聲明，該獲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而非該註冊分銷商）便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果該獲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虛假聲明，該僱員或代理人會觸犯第4I(1)條所訂的罪行。如果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立法會通過，運輸署會以書面知會獲授權的僱員及代理人和註冊分銷商他們在法例下的責任。

主席女士，我謹請各委員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I）**

**第6條（見附件II）**

**第7條（見附件II）**

**第8條（見附件II）**

**第10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6、7、8 及10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1條。

\*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再次多謝主席批准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我也想解釋一下，我們是絕對尊重立法會的程序的，但今次正如主席說，是各位議員向政府提出意見，認為

應該在今天動議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因此，政府因應議員的要求而向主席提出申請。我謹在此謝謝主席女士。

我動議修正第11 條附表內的第1、6、7 及8(b)項，落實政府就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提出的新建議。

附表內的第1 項是關乎私家車的稅率。原預算案建議的邊際稅率如下：首15 萬元的車值徵稅35%、次15 萬元徵稅75%、次20 萬元徵稅105%，以及50 萬元以上的車值徵稅150%。在原建議下，4 個稅階的私家車的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35%、46%、65%及95%。

政府的新建議是把私家車的邊際稅率下調為35%、65%、85%及100%，而建議的稅階及取消豁免項目的建議則予以保留。相應的平均實際稅率為35%、43%、57%及74%。在政府的新建議下，私家車的平均實際稅率比起原建議已頗為大幅度地下調。假設分銷商定價的策略不變，以及增加的稅務負擔全部轉嫁給消費者，4 個稅階內的私家車的零售價平均將增加9%、9%、5%及14%，較在原建議下零售價上調的幅度，即9%、11%、11%及29%為低。

政府的新建議已考慮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業界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預期在政府的新建議下，庫房每年可增加3.5 億元的額外收入。這個數字已把汽車分銷商可能改變銷售策略，因而導致私家車登記數目下跌的因素計算在內。

附表內第8(b)項是關乎不超過1.9 噸的客貨車的稅率。政府建議把不超過1.9 公噸的客貨車的稅率與私家車的稅率看齊，以防避稅。

附表內的第6 及7 項是關乎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稅率。政府的新建議的稅率是35%，較原建議的40%為低。

各位議員，在過去數個月，政府認真地聆聽了業界及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稅制及稅率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在顧及有關建議的公平程度、整體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及仔細權衡了各個方案的利弊後，向議員提出這個最後方案，這個方案應該是社會可以接受，以及能夠適當地開源的做法。

汽車業已去信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的新建議。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也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余若薇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亦已決定撤回她們的修正案。

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就稅率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同意及確定我們撤回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1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

汽車類別	《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 建議的稅階及稅率	根據《 2003年收入條例 》 的稅階及稅率
私家車	(a) 最初的150,000元 35% @ 應課稅價值 (b) 其次的150,000元 75% @ (c) 其次的200,000元 105% @ (d)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即500,000元以上的餘額) 150% @	35% @ 65% @ 85% @ 100% @
	建議的稅制將取消冷氣機、音響設備、防盜裝置及分銷商保證等豁免。另外，建議就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的稅制將採用邊際稅率。	建議的稅階及取消豁免項目的建議予以保留。

@ 這是邊際稅率。

\* 《 2003年收入條例 》( 包括新稅率 ) 於2003年6月27日生效。